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姚秀珠女士、郑庆良先生、张俊先生、王文广先生和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2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刘明先生、任顺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。会议由姚秀珠主持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推选李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选举李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2 人。会议由工会主席古华先生主持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《关于选举姚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2)《关于选举郑庆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3)《关于聘任姚秀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4)《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郑庆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5)《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赖春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6)《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高曼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(二) 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、总经理姚秀珠持有公司股份 38,459,32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7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郑庆良持有公司股份 6,684,1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1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张俊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独立董事王文广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独立董事刘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任顺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刘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李军通过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

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赖春娟通过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曼通过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- 1、董事姚秀珠、郑庆良、张俊和刘勇均为连任，独立董事王文广为新任。
- 2、职工监事李军、监事刘明、任顺标均为连任。
- 3、财务总监赖春娟、董事会秘书高曼为连任。

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，男，1962 年 5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大连轻工业学院塑料专业本科毕业。

主要工作经历：198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辽宁省工艺美术学校塑料专业教研室负责人，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银基集团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技术主管，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辽沈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深圳现代宝改性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2010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8 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200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高分子协会秘书长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四）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7 日